附件4

**考生配合考试防疫须知**

考生应当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的组织工作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考前个人生活起居和乘坐交通工具，应注意防疫措施。

**一、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参加笔试**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，可参加笔试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的考生，但在考前14天内出现相关症状，应及时向庆元县教育局报告。距考试时间8-14天的，可视情采取居家观测或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；距考试时间1-7天的，应早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经检测排查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、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但无相关症状的考生，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经14天集中隔离及7天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五）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庆元县教育局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**二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将影响参加笔试**

（一）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（二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（三）入场检测时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体温37.3℃以上，或考试中发现相关症状的，经现场医务人员检测排查，视隔离或就诊的不同处置，确定禁止考试、隔离考试，或是终止考试。

**三、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**

（一）申领健康码。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。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。一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进入首页“健康码专区”，在“浙江健康码申领”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；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浙江健康码”，选择对应城市办理。其中：

1.已注册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。

2.持有外省（市）健康码，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”，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。

3.自境外入浙（返浙）人员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国际健康码申领”，输入手机号、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。

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区号+12345。

（二）健康状况申报和诚信承诺。考生领取准考证时，应进行前14天内个人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并填写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自负责任。

（三）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四）按照准考证上的考试地点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（五）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上的“健康码”,上交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考生承诺书》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一是通过考点入口时、考试期间上厕所时应戴口罩。二是考试期间普通考场考生可自主决定戴口罩。三是在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或在特殊考场考试的，须戴口罩。

（二）要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。从规定通道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内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安排到特殊考场考试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附：健康申报表**

健康申报表

 （考试当天需提交该表方可进入考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人员类别 | 考 生□工作人员□ |
| 健康码 | 健康码是否为“绿码” | 是□ 否□ |
| 旅居史 | 近28天内是否有境外（国家或地区）旅居史 | 是□ 否□ |
| 近21天内是否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| 是□ 否□ |
| 近14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旅居史(若三区已解封此项填否) | 是□ 否□ |
| 重点人群接触史 | 近21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前述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|  是□ 否□ |
| 重点物品接触史 | 是否有进口冷冻食品接触史 | 是□ 否□ |
| 健康状况 | 近14天内，是否有出现发热（腋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咽痛等症状 | 是□ 否□ |
| 其他需向考务组申报的特殊情况 |  |

一、本人保证以上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承诺不实、隐瞒病史和接触史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

三、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等身体不适情况，将主动报告，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，并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
四、本人自觉遵守国家、浙江省和丽水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。

申报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